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260號

原告 蔡叡恆

被告 薛炎芳

訴訟代理人 張育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予以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簽發編號CH231458號與CH231459號，金額各為新臺幣（下同）13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予被告，惟原告起訴否認被告對原告有系爭本票債權存在等語，是兩造就系爭本票票據權利存否有爭執，足見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債務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故原告有提起本件確認訴訟之法律上利益，先予敘明。

01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2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3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確認系  
04 爭附長所示本票，被告對原告債權全部不存在；嗣於民國11  
05 3年11月14日以民事追加聲明暨補充理由狀將聲明更正為：  
06 後述原告聲明所示（本院卷一第443頁），核屬擴張應受判  
07 決事項之聲明，符合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素無金錢往來且互不相識，更無借貸  
10 關係。訴外人李文生於000年00月0日至113年3月20日期間，  
11 不斷提供各公司所開立支票，請求原告協助進行附表所示支  
12 票匯兌。該期間李文生所提供之支票亦包含被告所經營之郁  
13 峰有限公司所(下稱郁峰公司)簽發之附表所示支票數張，據  
14 悉李文生係以金錢借貸之方式取得郁峰所開立如附表所示支  
15 票。於112年12月5日，被告發覺李文生並未依約將先前所借  
16 如附表編號1所示40萬元支票，還款至被郁峰公司甲存帳  
17 戶，遂開始向訴外人李文生追討先前已交付如附表所示支票  
18 款項。113年1月15日起，因李文生無法償還向郁峰公司所借  
19 貸之款項，且被告得知先前原告曾協助李文生進行附表所示  
20 支票兌現，故被告開始轉而透過電話向原告進行恐嚇及騷  
21 擾，要求原告代為償還。原告心生恐懼狀況下，於113年1月  
22 24日與被告相約會談，解釋附表所示支票兌現過程以及強調  
23 彼此間並無債權關係之事實。然被告卻於113年2月4日前往  
24 原告住處催款，原告雖與被告間並無債權關係，仍對被告之  
25 口頭威脅與前往住處之行為產生莫大恐懼感，復於113年2月  
26 5號收到被告欲前往原告工作地點鬧事後，原告為保全自身  
27 與家人安全，始於當日上午9時30分與被告相約於嘉義高鐵  
28 站進行談判，並被迫簽下系爭本票等語。並聲明：(一)確認  
29 被告就系爭本票對原告債權不存在；(二)被告不得持本院11  
30 3年度司票字第2428號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對原告為強制  
31 執行；(三)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840號強制執行事件之

01 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02 二、被告則以：原告經營之瀾恆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瀾恆公司)為  
03 雲林縣肉品市場工程(下稱肉品市場工程)中包，欲分包予被  
04 告經營之郁峰公司。因大包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同  
05 開公司)要求中包、小包需開立票據作為擔保，因此被告開  
06 立郁峰公司為發票人如附表所示支票透過訴外人李文生交付  
07 原告。嗣瀾恆公司未能承接肉品市場工程，又將票據兌現，  
08 兩造核對金額後，借款債權由郁峰公司轉給被告處理，兩造  
09 因而於113年2月5日簽立書面借據，原告並就先前雄峰公司  
10 交付肉品市場工程小包擔保如附表所示支票兌現之金額加計  
11 利息，並以系爭本票作為擔保。又簽訂借據前，原告亦已歸  
12 還10萬元至郁峰公司。是系爭本票並非原告代訴外人李文生  
13 償還票據債務，係郁峰公司先前確實有以瀾恆公司為受款人  
14 而簽發附表所示支票予原告作為工程小包之擔保票據，其後  
15 原告背書轉讓予原告之債權人，或自行提示領款，兩造間確  
16 實存有消費借貸關係。是原告稱其受被告脅迫而簽發系爭本  
17 票，顯有不實。況就原告所提證據，通篇皆為其與訴外人李  
18 文生之對話紀錄，並無被告有脅迫原告簽立本票之詞彙、字  
19 句，亦無李文生脅迫原告之情事，原告實無遭受脅迫等語，  
20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簽發系爭本票，有借據影本在卷可稽  
23 (本院卷一第413-41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此  
24 部分主張為真正。

25 (二)按本票固為無因證券，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  
26 票人前手間所存在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然發票人非不  
27 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此觀票據  
28 法第13條本文之反面解釋自明。如發票人提出其基礎原因關  
29 係不存在之對人抗辯，執票人應就該基礎原因關係存在之積  
30 極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601號判決  
31 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為113年2月5日遭被告

01 脅迫而簽發，原告與被告間並無消費借貸關係，既為被告所  
02 否認，揆諸上開說明，原告就受脅迫乙事、被告就系爭本票  
03 原因關係負有舉證之責。經查，被告辯稱原告經營之瀾恆公  
04 司為雲林縣肉品市場工程中包，欲分包予被告經營之郁峰公  
05 司。該工程大包同公司要求中包、小包需開立票據資為擔  
06 保，被告遂以郁峰公司名義開立以瀾恆公司為受款人如附表  
07 所示支票，透過訴外人李文生交付予原告。嗣瀾恆公司未能  
08 承接肉品市場工程，又將票據兌現，郁峰公司將附表所示支  
09 票債權讓與被告，兩造同意就附表所示支票簽訂借據，並提  
10 供系爭本票作為擔保，且簽訂借據前，原告亦歸還10萬元至  
11 郁峰公司，是本案確實有借款關係等語。被告並提出112年1  
12 2月13日同開公司會議紀錄，及由郁峰公司簽發、原告自行  
13 取款或由原告背書轉讓如附表所示支票為證(本院卷一第481  
14 頁)。就被告所稱原告經營之瀾恆公司為雲林縣肉品市場工  
15 程中包事實，有原告提出與訴外人李文生之LINE對話紀錄中  
16 圖57中鴻營造有限公司會議記錄圖片與圖85同開公司會議紀  
17 錄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181、195頁)，兩造證據相互佐證，  
18 堪信原告曾為雲林縣肉品市場工程中包、郁峰公司為小包之  
19 事實為真正。又大包要求中包、小包需開立票據作為擔保係  
20 行業慣例，原告經營之瀾恆公司既未能承接承接雲林肉品市  
21 場工程，自應返還被告經營之郁峰公司所開立如附表所示支  
22 票。惟瀾恆公司並未返還，甚至將其提示兌現或背書轉讓他  
23 人由他人提示兌現，有附表所示支票正反面影本在卷可稽  
24 (本院卷一第417-421頁)。原告經營之瀾恆公司就附表所示  
25 支票兌現所提領之金額自應返還被告經營之郁峰公司。

26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9 質、數量相同之物；借用人不能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30 物返還者，應以其物在返還時、返還地所應有之價值償還  
31 之，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479條第1項分別

01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經營之瀾恆公司兌現由被告經營郁峰公  
02 司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並提領現金，嗣後被告受讓郁峰  
03 公司如附表所示支票債權，原告並承擔瀾恆公司如附表所示  
04 支票債務，因而協議瀾恆公司上開兌現支票行為為消費借  
05 貸，原告並簽立借據作為佐證，並簽發系爭本票擔保系爭消  
06 費借貸債權清償，被告抗辯兩造間存有消費借貸關係為有理  
07 由。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核屬無據。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42  
09 8號裁定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及利息債權均不存  
10 在，為無理由。是其請求被告不得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  
11 428號本票裁定、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財產為強  
12 制執行及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840號強制執行事件應予  
13 撤銷，均無理由，併予駁回。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15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16 論述，附此敘明。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0 法 官 陳學德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蔡秋明

28 附表：

29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票據號碼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備考
1	薛炎芳、郁	未載	AG0000000	112.12.5	未載	400,000元	

(續上頁)

01

	峰有限公司						
2	薛炎芳、郁 峰有限公司	瀾恆工程 有限公司	AG0000000	112.12.19	未載	559,356元	
3	薛炎芳、郁 峰有限公司	瀾恆工程 有限公司	AG0000000	112.12.22	未載	1,500,000 元	